**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重要期程及注意事項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期** | **選務相關工作** | **人事單位注意事項** |
| 8月18日 | 發布選舉公告 | (一)應禁止政黨、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。  (二)應於辦公、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。  (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§13參照) |
| 11月15日 | 公告縣長、縣議員、鄉鎮市長、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 | (一)**請假規定**：  公務人員、政務人員及民選行政首長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，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，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。  (二)**首長人事權凍結規定**：  民選行政首長，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，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。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，至離職日止。  (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§11、公務人員任用法§26-1、「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機關 首長任用或遷調人員限制規定一覽表」參照) |
| 12月2日 | 公告當選人名單 | 民選行政首長，競選連任且當選者，人事權解凍。 |